

证券代码：836846

证券简称：华映文化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劲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门就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进行说明、分析、确认，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71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情况及 2023 年的发展计划，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712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712 号）。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继泉、李姝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